

南宁市武鸣宏森林木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核意见

2021 年 11 月 15 日，南宁市武鸣宏森林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南宁市武鸣宏森林木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南宁市武鸣宏森林木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看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南宁市武鸣宏森林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大皇后林产业加工基地，项目扩建年增产胶合板 5 万立方米生产线一条，改扩建厂房 8000 平方米。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配套相关设施。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9 月南宁市武鸣宏森林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南宁市武鸣宏森林木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 年 9 月 18 日，南宁市

武鸣区生态环境局南武环建〔2018〕68号批复予以项目通过环评审批。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生活污水和除尘废水。项目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菜地的施肥。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但随着循环次数的增加，需定期清渣并补充新鲜水。

(2) 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粉尘、有机废气、食堂油烟。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35m高的烟囱排放；涂胶机、热压机产生的甲醛废气经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监控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热压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过胶机、冷压机、锯边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项目厂界四周环境噪声为47.4~57.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员工的生活垃圾、下脚料及粉尘、锅炉炉渣及收集的烟尘。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下脚料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粉尘集中收集后制成木糠作为锅炉燃料；锅炉炉渣及收集的烟尘收集后外售作为肥料；废胶水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委托防城港市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四、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西普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南宁市武鸣宏森林木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表明：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即锅炉废气监测因子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热压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厂界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设备安装阶段和生产调试阶段，未发生环保投诉。

五、 验收结论

南宁市武鸣宏森林木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和试生产期间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建设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建设和施工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和投诉事件，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要求，经过现场监测与调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南宁市武鸣宏森林木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六、 整改和建议意见

1、加强对其它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

2、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七、 验收人员信息

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